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、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4日14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重庆市两江新区红黄路1号1幢26楼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贾森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6人，代表股份415,549,309股，

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76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98,920,894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5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4 人，代表股份 16,628,41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1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5 人，代表股份 16,628,51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4 人，代表股份 16,628,41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10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4,219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99%；反对 1,27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74%；弃权 52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298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002%；反对 1,27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820%；弃权 52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7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4,219,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99%；反对 1,27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74%；弃权 52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298,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008%；反对 1,27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820%；弃权 52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7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3.00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4,219,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6799%；反对 1,27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74%；弃权 52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298,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008%；反对 1,27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820%；弃权 52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7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4.00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4,214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87%；反对 1,29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6%；弃权 40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293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701%；反对 1,29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860%；弃权 40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9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提案 5.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4,067,75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35%;反对 1,428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7%;弃权 53,45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146,96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903%;反对 1,428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883%;弃权 53,45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14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提案 6.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银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4,149,65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32%;反对 1,347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43%;弃权 52,05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228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828%；反对 1,34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042%；弃权 52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3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7.00 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4,149,3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31%；反对 1,34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42%；弃权 52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228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810%；反对 1,34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029%；弃权 52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6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提案 8.00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4,072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47%；反对 1,42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23%；弃权 54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151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198%；反对 1,42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552%；弃权 54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5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9.00 关于公司董事长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4,148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29%；反对 1,34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45%；弃权 52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227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768%；反对 1,34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102%；弃权 52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3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大成(重庆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谭笑、张建新

3、结论性意见: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4日